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政府部門的監管。本節內容為與我們在中國業務經營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概述。

關於不動產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人對該等財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權利。租賃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超過部分無效。租賃期限超過六個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署書面的租賃合同。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辦理租賃合同備案手續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關於建築的法律法規

(1) 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a)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發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b)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發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及(c)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發佈、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除國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以外，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租賃、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土地使用權出讓可採取協議、招標及拍賣的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應當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2)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土地及出讓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監管概覽

(3)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綫和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應當向有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4)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發佈、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工程投資額在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5)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出境物品，由海關依法徵收關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關於酒店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11月10日發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施行的《旅館業治安管理办法》，申請開辦旅館，應取得市場監管部門核發的營業執照，向當地公安機關申領特種行業許可證後，方准開業。旅館如有歇業、轉業、合併、遷移、改變名稱等情況，應當在市場監管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後3日內，向當地公安機關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4月1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酒店在開業前應當取得當地疾病預防控制部門簽發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酒店直接為顧客服務的人員，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證方能從事本職工作。

關於食品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施行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業務，根據經營的類別，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進行備案。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分別取得許可或者進行備案。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展示其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服務商在經營電信業務前應當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發佈、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以下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疇：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呼叫中心服務。

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施行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並嚴格依照許可證規定開展電信服務。此外，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在主要營業場所及官網首頁等顯著位置公示其經營許可證編號。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經營者，應當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者須確保其網站提供的信息符合法律規定，且不得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關於互聯網文化經營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

我們為我們的商戶提供多種交易服務，其中部分交易服務的提供需要我們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和／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於2003年5月10日發佈、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是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品。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通過向上網用戶收費或者以電子商務、廣告、贊助等方式獲取利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應當取得相關文化行政部門核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該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5年6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專題、專欄、綜藝、動畫片、廣播劇、電視劇等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活動應當取得有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核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該證書有效期為兩年。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從事該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均屬於禁止投資領域業務。同時，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的《就2021年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答記者問》，單個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人投資比例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人投資比例合計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

監管概覽

的30%。對於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企業的境內外上市股份合併計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上市申請材料後，如涉及負面清單載明的禁止投資領域業務，中國證監會將征求行業或相關領域主管部門的意見。

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發佈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除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取得支付業務許可，從事根據收款人或者付款人提交的電子支付指令轉移貨幣資金等支付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行」）批准，取得支付業務許可。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載明的業務類型和經營地域範圍從事支付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為境內交易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在境內完成交易處理、資金結算和數據存儲。非銀行支付機構為跨境交易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幣業務、外匯管理以及數據跨境流動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人行於2012年3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應當依法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主要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調查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9月2日發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完整、準確傳輸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戶名稱、收付款客戶名稱及賬號等交易信息，保證交易信息的真實、完整和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

2026年3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中國人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法(草案)》，並向社會公開征求意见。該草案對中國境內金融活動、金融機構、金融業務作出了綱領性的規定，明確將金融活動全部納入監管。根據該草案，非銀行支付機構可能被認定為金融機構，接受國

監管概覽

家金融管理部門的監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法(草案)》尚未經中國境內立法程序通過，尚未正式施行。

根據中國人行於2021年7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非銀行支付機構重大事項報告管理辦法》，支付機構擬首次公開發行或者增發股票的，或支付機構的主要出資人或者實際控制人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包括但不限於其直接作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主體，或者通過協議控制架構等方式赴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支付機構應當事前向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告。公司已於2026年3月向中國人行浙江省分行履行提前報告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尚未收到關於該報告的任何進一步要求或異議。

關於征信業務的法規

根據(a)國務院於2013年1月21日發佈並於2013年3月15日施行的《征信業管理條例》及(b)中國人行於2021年9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征信業務管理辦法》，征信業務是指對企業和個人的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動。信用信息是指依法採集，為金融等活動提供服務，用於識別判斷企業和個人信用狀況的基本信息、借貸信息、其他相關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評價信息。國家對征信業務採取許可證制度，其中，(i)從事個人征信業務的，應當依法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個人征信機構許可；(ii)從事企業征信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企業征信機構備案；及(iii)從事信用評級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信用評級機構備案。征信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征信業務及其相關活動，採集的企業信用信息和個人信用信息應當存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關於商業保理業務的法規

2012年6月27日，(「商務部」)發佈《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試點通知》」)，在天津濱海新區、上海浦東新區開展商業保理試點。根據《試點通知》，商業保理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等金融活動，禁止專門從事或受託開展催收業務，禁止從事討債業務。2018年5月8日，商務部發佈《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將商業保理相關職責轉交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已於2023年重組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履行。

監管概覽

根據銀保監會於2019年10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商業保理企業不得經營以下業務：(i)吸收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ii)與其他商業保理企業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iii)發放貸款或受託發放貸款。

我們已於2021年12月取得了浙江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同意設立商業保理公司的批複文件，我們根據該批複文件於2022年1月設立了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以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關於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關於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及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私隱、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違反網絡安全法的任何規定和要求，網絡運營商可能被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吊銷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13個部委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施行。根據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政府主管部門釐定的「重要數據」應加強保護。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屬於管制物項的數據應實施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而有關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評估報告。違反《數據安全法》，有關單位或個人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實施，明確了對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出境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規定及程序。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起實施生效，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開展個人信息出境活動應符合一定條件，並應將簽訂的標準合同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進行備案。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規定》」)，進一步調整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機制所適用的範圍、豁免條件及程序。根據前述辦法及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除非符合《促進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的豁免情形。

監管概覽

關於勞動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是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為確立勞動關係並明確雙方權利義務而訂立的協議。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國家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在中國境內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其中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履行住房公積金繳納登記義務，或未按規定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戶手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

監管概覽

中心應責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將處以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若用人單位延遲繳納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補繳；逾期仍未履行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1)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對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取得的收入，適用25%的稅率。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任何單位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照增值稅法的規定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及個人在國務院規定範圍內跨境出售服務或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另有規定者除外，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9%，而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增值稅稅率為9%。除上述情況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關於證券和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行為、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若干情況下，禁止境外發行上市；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境內，任何跨境轉移均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國際制裁的法律法規

美國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存在聯繫的活動(例如，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美元作出的資金轉賬)，而「次要」美國制裁則在治外法權上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組織成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為永久居民的外籍人士(「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取決於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人士，倘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擁有、控制或為彼等利益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處於美國人士的佔有或控制之下，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限制」(凍結)相關資產／財產權益。實施此類封鎖後，概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促成任何交易—任何付款、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行(如屬合約／協議)均不可進行—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授權或許可以進行者除外。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SDN名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SDN名單所列人士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SDN名單。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融資、促進或保證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監管概覽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的形式，以達到不同的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遏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促進不擴散。目前有14項持續進行的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一般而言，任何人士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國家的對手方（只要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亦無從事被禁止的活動，如向受制裁措施約束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不論直接或間接）若干受管制或受限制產品或供在該司法權區內使用）進行業務（涉及非受管制或非受限制項目）並不會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惟前提是概無資金及經濟資源提供予受制裁人士。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直至2020年12月31日。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應用於包括開曼群島在內的英國海外領土。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採用其自有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英國海外領土及於該等領土內適用。

澳大利亞

因制裁法而產生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大利亞籍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進行服務交易的任何人士。

監管概覽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額外限制，部分限制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造成影響。例如，於2022年10月，工業與安全局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與安全局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規定在「知悉」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任何項目擬定最終用於在中國境內製造符合特定標準的集成電路的晶圓廠進行集成電路的開發或生產時，該等項目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均須取得許可證。於2024年12月2日，工業與安全局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與安全局2024年12月臨時最終規則**」）及一項最終規則（「**工業與安全局2024年12月最終規則**」），擴大了《出口管理條例》對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項目的管制。美國已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當中包括一份對其施加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以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於美國境外生產的產品（即美國出口管制語境下的外國生產項目），倘含有達到最低限度門檻（通常介乎10%至25%不等）的受管制美國原產項目，或因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而須遵守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則會因該等產品中包含或於開發過程中所使用的美國原產內容而受《出口管理條例》的出口限制。倘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則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在國內）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物品（包括上述類型的外國生產物品）。

此外，《出口管理條例》亦載有一份須受出口管制約束的物品、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乃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如瓦森納協議的兩用物品及技術清單和軍品清單），工業與安全局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權限制的物品實施單邊許可規定及其他管制，從而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口及再出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內向不同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的轉讓。商業管制清單分為十個類別，由出口管制分類編碼（「**出口管制分類編碼**」）的首位數字表示。